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113-1學期學生申請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相關注意事項重要公告 (請副班代陳閱導師後，務必向班上同學宣達)

校園資訊網編號： 132655

壹、申辦日期：

配合113-1學期註冊繳費單製印及學生註冊日期，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；協助學生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作業，請申請學生將113-1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法定申請文件，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(如申辦期程有變動，會在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另行公告周知，若學生戶籍地址有異動，請學生直接在申請書與切結書紙本上，用淺藍色筆手動更改為實際戶籍地址，並在修改處旁，用淺藍色筆簽章確認，並於開學後，自行至教務處辦理更正)

※未依據學校規定辦理者，恕難再受理申請，敬請把握規定時程盡速完成辦理。

※師培課程學分數金額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※申請學生若因個人因素且無出具正當理由與證明，導致逾期繳交 113-1 學期學雜費減免相關申請資料，進而影響多數已準時完成申請之同學權益，以及事後經學校認定可歸責於逾期繳交之申請學生者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懲處，若不同意懲處者，一律不受理其 113-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。

貳、申辦對象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，且持有符合113年度法定減免身分證明文件(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有效)，才能申請辦理。
- 二、具備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法定減免身分者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凡符合減免申請條件，尚未完成 113-1學期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費，須待完成減免申請及總務處出納組將註冊繳費單金額更換之後，於繳費期限內至第一銀行或便利超商、ATM，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納餘額，才能避免及減少申請退費同學須待教育部查調資格合格之後，後續拿到退費所等待時間。父母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教育子女補助證明；欲辦理就學貸款

者，必須事先完成申請減免手續，始得辦理就學貸款。

- 二、請登入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webap6.nkuht.edu.tw/student/>)輸入學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後，請選表列功能：學務資訊系統-安定就學(下拉項目：學雜費減免申請)，填寫個人基本申請資料，填寫完成之後傳送與列印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，連同**113-1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日113年9月9日起算**，前三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不可省略)，並依申請書暨切結書應繳證明文件說明欄，檢附符合113年度法定減免身分相關證明文件(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有效)，自行檢核無誤後，完成申請學生與父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)用**淺藍色筆簽章**之後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前，完成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。**如有父母離異、父或母一方過逝、父母失聯、父或母不詳...等特殊身份，則須於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-學雜費減免申請時，於線上申請表上特殊身份下拉式視窗選取，以免遭受退件。**
- 三、政府各類獎助學金應擇一申請，凡依據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，如同時符合113-1學期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**僅能擇一申請**，請勿重複申辦，**同年級同學期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**，以免觸法；並請申請同學確認113-1學期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之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；**申請資料如經教育部查調系統平台比對判定重複申辦者，申請學生與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須負法律責任，並應無償將已獲得之113-1學期學雜費減免(補助)金額，全額繳回本校。**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，為配合113-1學期學校註冊手續，須先保證112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**220萬元整**，才能申請，**如經財稅中心查核比對判定為不合格，學生與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須負法律責任，並無償將已獲得之113-1學期學雜費減免(補助)金額，全額繳回本校。**
- 五、113-1學期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者，**如果事後經衛生福利部查調系統平台比對判定申請資格不符者，申請學生與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應須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將已獲得之113-1學期學雜費減免(補助)金額，全額繳回本校。**
- 六、各類法定證明文件未備齊全或已超過期限者，視同放棄113-1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權益。
- 七、符合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立案之法定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，如另有申請113-1學期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優惠補助者，須於**本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才會全部扣除住宿費，以及學雜費減免金額**，並才能再繼續申請113-2學期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優惠，以及113-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。
- 八、**配合教育部113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，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5,000/學期(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7,000/學期)，不用另外作30小時**

服務學習時數。故符合法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，依學制務必分別選擇減免代碼E5：低收入戶【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方案】、E6：中低收入戶【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方案】、L9：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暨中低收入戶【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方案】，才能得到每名最高7,000/學期補助。

- 九、若因校外實習或個人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，請備齊相關法定證明文件資料、申請書暨切結書，以限時掛號信封（務必親自書寫完整收件資料和聯絡方式），寄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，本組將專人代為服務換單，並請申請同學於郵寄後1個禮拜，自行至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查詢註冊繳費單金額是否減免完成，再列印新註冊繳費單繳費，除申請書資格不符與缺少法定證明文件者，會另行以電話通知補件以外，其餘成功完成申請減免繳費單金額之換單同學，不另行通知，一律請以線上查詢為主。
- 十、依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計畫規定，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若下學期申請弱勢家庭子女補助經審核通過後，學校將依據弱勢補助資格和金額給予優先補助，學生不得再要求修訂變更申請減免項目。
- 十一、申請學生親自到校送件受理時間，請配合本校暑假彈性上班時間(每週二至週三上午8：30至下午16：30)，限時掛號郵寄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減免相關規定和程序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安定就學網查詢：
<https://student.nkuht.edu.tw/p/404-1005-5008.php>